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2014-034、2014-035）。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

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5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77；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3) 在投票当日，“美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示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美大”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77	美大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677	美大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677	美大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兰 徐红

联系电话： 0573-87813679 87812298

联系传真： 0573-87813990 87816161

邮箱地址： meida@meida.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东西大道60km处）

邮政编码： 314416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			
	以下空白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